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 547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住所地三河市洵阳西大街 1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0659X1。

负责人：付海，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富余，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新集镇胡庄子村 257 号，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80308553X。

吴天放对本息已批批

被执行人陈晓，女，1990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新集镇胡庄子村 257 号，身份证号码 13108219900120554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富余、陈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富余名下位于三河市区科技路南，昌盛路东侧福鼎庄园 2 号楼 5 单元 403 号房屋一套。2022 年 4 月 10 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 485969.92 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刘富余名下位于三河市区科技路南，昌盛路

东侧福鼎庄园2号楼5单元403号房屋一套以485969.92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振东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张洪营

